

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申請表（漁船）

漁業人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出港日期	年	月	日
遭難日期	年	月	日
遭難地點海域	經度分、緯度分，即在 附近海域		
遭難經過 及原因	所有 號（CT —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筏 ，因（請敘明遭難經過） ，導致漁船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或沉沒。		
檢 附 文 件 項 目	全毀		失蹤或沉沒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筏進出港檢查表影本 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業執照影本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檢單位（報案）證明或 電台通報記錄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筏標示毀損照片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筏解體證明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2 份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船筏進出港檢查表影本 或其他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漁業執照影本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檢單位（報案）證明或 電台通報記錄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蹤、沉沒等證明文件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 2 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影本 2 份。

請貴會轉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，核發漁業災害救助金新臺幣 元整。

請申請人就以下 3 種方式，擇一勾選送辦申請：

- 區漁會。
- 區公所。
- 申請人本人直接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辦理。

申請人： 簽章

（請依附註三順序申請）

地址：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一、漁船，指設籍於本市供經營漁業使用之船舶、舢舨或漁筏。

二、漁船因災害致沉沒、全毀或失蹤者，依下列標準發給救助金：

(一) 未滿五噸者，每艘新臺幣三萬元。

(二) 五噸以上未滿十噸者，每艘新臺幣六萬元。

(三) 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者，每艘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
(四) 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者，每艘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(五) 五十噸以上者，每艘新臺幣四十五萬元。

三、漁業災害受害人得自取得漁業災害證明文件之日起二個月內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救助金。受害人死亡或失蹤者，由其親屬依下列順序申請：

(一) 配偶。

(二) 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並以親等近者為先。

(三) 父母。

(四) 兄弟姊妹。

(五) 祖父母。

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親屬有數人時，應共同申請；如未能共同申請時，依其比例發給。

四、漁業災害受害人已依本市其他法令申請同性質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但得從優擇一申請補助。